证券代码: 835415

证券简称:海德科技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行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所有条款中的"股东大会"	所有条款中的 "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
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益,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

设立方式由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 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苏州市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 由苏州海德工 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公 司在**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 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65755715E。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苏州海德新材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为苏 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全称为 SuzhouHaider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 第五条 公司住所: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金门路59号。 开发区金门路 59 号,**邮政编码: 215500。**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 人。 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以全 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 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 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 式。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关为中国证 式。 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 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 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 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 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

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 的其他方式。 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 合并、分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其股份;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 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上市后,为维护公司价值 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 公司的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讲行:

(一)要约方式;

(二)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 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 讨户。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 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 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 份。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 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 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 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 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 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 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 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 期满一年和两年。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股份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股东|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 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 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 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 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 定权利。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 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公司股东,公 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 提出的建议和质询必须予以明确回复;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

股份;

(五)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会计账簿;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 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要 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 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 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 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 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 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 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股东就其依据前款规定查阅的信息对公司承担保密义务。股东违反保密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义务的,应赔偿公司由此遭受的所有损 失。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 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 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 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 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 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 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 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 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 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 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 关联交易事项和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本条规定的公司对外担保 行为和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 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 (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 任何担保;
-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公司的担保额度**;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关**耳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5.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6. 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上述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必须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 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 参与该项表决。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除提供)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 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 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述需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 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必须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审议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 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 上;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超过 700 万元;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00 万元。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上述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三千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全体与会股东 均与该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 可不回避表决。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 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 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 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 金额分别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 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本章程规定 的审议程序。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明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标准。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 之五十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 过一千五百万元的。**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 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 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租入 或者租出资产; (五)签订管理方面的 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六)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七)债权或者债 务重组:(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九)签订许可协议:(十)放弃权利: (十一)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 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 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 为。 对于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 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 算。

上述需由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 东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公司可以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前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 席。

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 的讨论时间。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 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届时在股东会通 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可以采取 现场会议或者通信(视频会议等)的方 式召开,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 应当 设置会场。股东通过通信(视频会议等) 参加股东会的,即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还应当提供一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

网络投票方式:

-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 股票事项的;
- (二)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之 后,审议如下事项:
 - 1. 任免董事;
- 2.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3.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 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 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4.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5.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6.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的 其他需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公司发生本条第(二)项规定事项的,应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

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 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通知各股东并说 明原因。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 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在召开股东会时 将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 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 意见书。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 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 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七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
- (四)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以及本 公司要求出具法律意见的其他问题。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或本章程规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 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 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 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 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 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 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 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 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 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 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 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 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 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 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 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 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非职工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百分 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非职 工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 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十七条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 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百分 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

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 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 为出席和表决。 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 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六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载明下 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 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 (六)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 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登记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须占全部有表决权股份 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大会方能召开。 如未能满足上述条件,则董事会应在本 情形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重新召集股东 大会。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有)**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 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 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 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 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电 话、视频、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 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 年。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 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 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 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一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七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 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 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 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 方式进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 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 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 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 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 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 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 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 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 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 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 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 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 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 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 选举;

由监事会提出选任监事的建议名 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 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 东大会选举。

(二)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 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 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 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 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由监事会提出选任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

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 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 会向股东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 会选举。

(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 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 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 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 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 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 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 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冲突 提案弃权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 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 予表决。 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由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做出决议,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候 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 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 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 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 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自事实发 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或公司及时解 除其职务。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 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 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 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进行核查, 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 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 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 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 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 职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一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司资金; 户存储; (二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 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 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 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 (六)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公司 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产生的 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 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但经证明在 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 权;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 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 方能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2个 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董 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 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辞职报告应当在 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 方能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两个 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董 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 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 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 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 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 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 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事会运作机制,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 开和表决程序,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 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且超 过一千万的。

除本章程规定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之外的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议。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 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
 -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 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履行职务。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 告;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需经由全 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 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 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 向董事会汇报。必要时,董事会有权召 开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 意取消对董事长的授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 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董事 长、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 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包括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董事会 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 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 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 提议后十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 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 | 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出、邮件、 议召开日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 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 接到提议后十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会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 | 传真、**微信、短信、**电话或电子邮件;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达、邮件、传真形式、电话或电 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日四十八 小时前。特殊情况下,如全体董事无异 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可不受上述通知 时限的限制。

公司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 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 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 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 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 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料; 票。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 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日四十八小时 前。特殊情况下,如全体董事无异议, 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 限的限制。

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举行期 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 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六)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
-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电话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 述第(一)、(二)、(四)项内容,以及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的说明。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 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四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 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 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 **说明**;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 权的票数)。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 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 说明;
-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

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 弃权的票数)。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财务负责人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 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六)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 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 员:
 - (七)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 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财务负责人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 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 权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六)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 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 员;

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 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 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向董事 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秘书完成 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报告 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七)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 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 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 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关于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监事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 生。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历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 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监事一名。监事 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 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 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 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 的问题:
- (十一)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 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 他资源的日常监督, 指导和检查公司建 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 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 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 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 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 | 召开一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

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 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 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 的问题:
- (十)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 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 资源的日常监督, 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 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 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 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 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 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

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提 48 小时通知全体监事;临时会议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形式、电话或电子邮件。特殊情况下,如全体监事无异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监事会会议可以现场方式、通讯方 式以及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并表决。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可委托 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明确代理 事项和权限。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 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 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 决,实行一人一票,采用记名投票或举 手表决方式。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 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 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

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 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提前四十八小时 通知全体监事;临时会议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出、邮件、传真、微信、短信、 电话或电子邮件。特殊情况下,如全体 监事无异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可不受 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监事会会议可以现场方式、通讯方 式以及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并表决。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可委托 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明确代理 事项和权限。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 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 事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 行一人一票,采用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 方式。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 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 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

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 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 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 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 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存,保存期限十年。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 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 议期限:
 - (二) 会议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 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电话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 | 料: 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 说明:
-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 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 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 弃权的票数)。
-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 他事项。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存,保存期限十年。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举行期 限;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 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六)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
- (七)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

明。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 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电话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四)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 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 计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 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 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股票)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 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达:
- (二)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 式送达;
 - (三)以公告方式送达;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 传真、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 传真、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 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微信、短 信、传真、电话、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微信、短信、**传真、电话、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 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 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 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 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 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 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 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 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 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

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 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 股东的沟通和交流。投资者与公司之间 出现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 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若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 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 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 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 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 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 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 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 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 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 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 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 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 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 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 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 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 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三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 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应当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公司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 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 定干预挂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 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 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 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权或承担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权或承担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应当立即依法向司法部门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被冻结的股份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 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 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银行借款、对外投资、资 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

-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
- (二)资产置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资产置换的权限:
-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四十的对外投资的权限;
- (四)银行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银行借款;
- (五)资产抵押: 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规定;
- (六)对外担保:董事会具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十的对外担保权限。
- (七)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低于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四十或者绝对额低于 300

万元的。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上述重大事项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二)对外担保对象仅限于为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和给本公司提供担保的 法人单位(即相互担保);
 - (三)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 (四)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 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 (五)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 实际承担能力。
- 第一百零六条 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等事项中的任一事项,适用前述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则应提交较高一级审批机构批准。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公告、 传真、电话。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及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四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于 2024年7月1日起实施,为符合《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